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2月4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本案係積欠工資等爭議，羅慶國37,500元、黃俊雄18,750元、嚴劍國32,500元。經調解，資方願給付勞方黃俊雄等3人積欠之工資共64,250元，此款於110年2月9日匯入勞方羅慶國指定之三重介壽路郵局帳戶：00000000000000，此經勞方同意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本案調解成立。」調解內容，就相對人依比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萬3,574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及第三人羅慶國、嚴劍國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2月4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：「本案係積欠工資等爭議，羅慶國37,500元、黃俊雄18,750元、嚴劍國32,500元。經調解，資方願給付勞方黃俊雄等3人積欠之工資共64,250元，此款於110年2月9日匯入勞方羅慶國指定之三重介壽路郵局帳戶：00000000000000，此經勞方同意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本案調解成立」。惟相對人迄未履行前開調解內容，又羅慶國業將前開薪資債權比例無償轉讓聲請人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嚴劍國薪資債權比例之其餘部分聲請

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其應受償比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574元【計算式：〔1萬8,750÷（3萬7,500＋1萬8,750＋3萬2,500）〕×6萬4,250＝1萬3,5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而相對人迄今並未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內容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復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㈡至聲請人併就羅慶國應受償比例之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惟依調解內容，難認相對人因調解成立而對聲請人負此一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即無從依前開規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尚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再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受讓羅慶國應受償比例之薪資債權部分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